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9-033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之洋	股票代码	300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磊	杨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	
电话	027-59601200	027-59601200	
电子信箱	market@hbji.com	343484330@qq.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6,479,049.04	195,348,037.74	210,476,242.87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53,838.42	21,559,897.63	27,504,296.03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491,545.93	21,239,237.57	27,183,635.97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667,823.05	-23,199,885.18	-23,199,885.18	21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4	0.1797	0.2292	-2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4	0.1797	0.2292	-2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1.84%	2.28%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94,930,411.80	1,375,442,582.60	1,423,838,894.44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3,794,626.93	1,200,187,476.67	1,248,583,788.51	-16.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58.25%	104,850,000			
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5%	25,65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50%	2,700,000			
张舟	境内自然人	0.56%	999,10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国有法人	0.44%	800,050			
林松柏	境内自然人	0.30%	548,100			
王建梅	境内自然人	0.29%	525,000			
王瑞琦	境内自然人	0.23%	414,831			
陈贵阳	境内自然人	0.22%	399,000			
邵强	境内自然人	0.20%	362,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战略总目标，坚持以技术创新和内控建设为引领，聚焦新阶段发展新动能，持续释放内生增长潜力，加快各领域战略布局。报告期内，科研创新、市场竞争、装备生产齐头并进，公司继续保持高质量的稳步增长态势。

1、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提升市场经营能力

上半年，公司在政府采购领域持续发力，凭借高性能、高质量以及良好的用户体验等产品优势，斩获大量订单，产品更是成功列入某领域2019和2020年采购计划，夯实了公司在红外光电行业的领军地位。同时多个项目正在参与竞标，技术创新联手市场经营，竞争优势日益凸显。

2、以市场需求为牵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科技委“智能”管理，周密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技术创新工作，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研结合的创新体系。红外技术方面，公司完成了一系列红外组件的开发，完成了高性能、通用型红外处理平台方案设计，开展了多项模型仿真和图像处理算法优化等技术研究，为新一代智能化、高性能红外热像仪系列化、工程化奠定了基础；激光技术方面，新体制激光器的研制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并已进入技术优化改进及小批量试制阶段；光学工程方面，在新型变焦结构形式、超长焦距、多波段、新型元件等方面持续改进，取得了一定成果；光学膜系研究方面，开展了多型膜系制备工艺研究，并应用到产品中，经测试应用效果稳定可靠，电磁屏蔽薄膜更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基点，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前瞻谋划设计，加快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对国防事业的贡献。

3、新收购光学星体跟踪器业务稳步增长，提升行业地位

2019年1月，公司完成了光学星体跟踪器业务的收购，久之洋产业布局进一步拓宽。光学星体跟踪器属于高精度跨学科光学传感器，是应用天体位置矢量计算实现定位导航的光学装置。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覆盖包括大气层内、大气层外、多波段（可见光、近红外等）、全天候等全系列产品，国内外多种飞行器上已经成功应用，并快速发展。该项技术的拓展和应用，有效的提升了久之洋的行业地位，扩大了品牌知名度和品牌辐射范围。

报告期内，星体跟踪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2.04%，有效助力公司可持续良好发展。

4、国家重大科学仪器创新项目完成现场验收，实现国产化自主技术认证

由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项目，在国家科技部的组织下完成了现场验收，后续将正式下发《项目验收结论通知书》。在现场项目评审过程中，科技部、专家组对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和测评，并给予高度评价。该项目的成功研制，打破了国外垄断和禁运的限制，提升了我国在环境安全与应急处置和防化技侦等领域的的能力，并在整机和关键器件均实现了国产自主可控。

5、开展全过程成本控制，多渠道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坚持向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要效益，全面落实降本增效工作，成立成本控制组，认真开展全过程成本分析，全方位进行成本管控，从研发设计、生产工序、原材料采购、管理措施等方面入手，制定成本优化方案，确保成本受控。

6、注重投资者回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注重投资者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77000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董事会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1）
列报格式变更	由董事会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2）

其他说明：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基于公司的评估，本次变更不会对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列报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了武汉华中天经通视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光学星体跟踪器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项目（以下简称“光学星体跟踪器业务”），并于2019年1月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光学星体跟踪器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